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主題： 有關減低自行成交相關風險的指引

查詢： [pt\\_ms@hkex.com.hk](mailto:pt_ms@hkex.com.hk)

本指引旨在描述交易所參與者可考慮的各種因素，以助證明其具有妥善的內部設置及措施，以助減低因其不同交易單位之自行成交而被視為失當交易行為之風險。

重要提示：交易所參與者參考本文時，必須根據其每組自行成交之具體情況及相關因素作個別考量。

### 有助減低自行成交風險之有關安排

#### 1) 不同交易單位的營運獨立性

- 自行成交之買賣盤應源自同一公司內彼此獨立的單位。「單位」可指交易櫃台、交易員、個別交易策略（即交易程式或其他方式）。
-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具有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相關必要而充分的書面證據，以證明其內部不同單位之間的獨立性。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其具有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例子包括：
  - 分隔各相關交易單位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人員、系統硬件及/或軟件；
  - 應設有政策/程序或內部系統、記錄或日誌以限制各單位存取其他單位之交易活動或頭寸，並確保各單位互不知悉彼此的訂單或策略；
  - 分隔相關單位所使用的內部網關及交易系統；
  - 有關設立兩個或以上相關交易單位的獨立性之書面文件。例如，設立隔離政策或職能劃分制度；
  - 組織架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單位的管治架構，以及機構如何維持相關單位的獨立性之說明；及

- f. 相關監控職能（例如內部稽核部門、合規部門）的定期審查，以確保相關單位及/或業務職能部門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

儘管以上安排，不同交易單位之獨立性並不能解除或豁免其進行交易活動時須遵守任何交易所規則之責任，亦不能作為其市場失當行為之辯護。

## 2) 預防措施

交易所參與者應當：

- i) 採取適當的交易前及交易後的系統控制及監控措施，以防止、識別、減少及檢視不同單位之間的任何異常而頻繁進行的訂單及交易，因此類訂單及交易有可能對市場構成明顯影響及構成市場失當行為。
- ii) 在考慮相關人員的職級、角色、責任、意圖及合規記錄等因素之後，對涉及可疑交易事件的人員採取合理行動，以防止該等行為再次發生。
- iii) 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其交易單位或策略之獨立性及遵守相關措施/監控，例如：
  - a. 由負責內部監控職能的相關部門進行評估及報告；及
  - b. 由獨立並合資格的團體進行審查及報告。
- iv) 實施恰當的數據備存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遵照監管規定而維持準確及充足的記錄，以有效地監察內部通訊（如電郵、私密文本訊息），從而偵察及識別機構內與自行成交有關的潛在市場失當行為。

### 3) 其他相關因素

- i) 香港交易所市場監察部在判斷是否存在潛在虛假交易行為時，可能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由於每件事件之情況及決定性因素各有不同，香港交易所市場監察部將根據個別具體情況以作考慮。例如：
- a. 同一行為重複發生，且涉及一隻或多隻證券/產品；
  - b. 成交量於一個或多個特定期間，就一隻或多隻證券/產品呈現相對較大的交易佔比；
  - c. 成交量對證券的價格變動有明顯的影響；
  - d. 交易活動是否對證券的真實市場價格及/或成交量構成虛假表象；
  - e. 交易活動有否在證券的真實流動性及價格水平上誤導投資者及市場人士（註：交易成交量的影響因應參與者數量而異，故需作相對考量）；
  - f. 交易活動是否反映參與者作為莊家的角色及執行其功能，即在履行莊家義務過程中，莊家的買賣盤與同一公司其他交易櫃台的買賣盤進行之交易（即實益擁有權並無變動）不應被視為有意營造交投活躍的虛假表象；及
  - g. 交易員或相關人員能否成功確立其交易目的，並非意圖營造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 註

- 交易所參與者可考慮於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採用交易所提供的自行成交防範（Self-Match Prevention, “SMP”）服務（如適用），以避免偶發的自行成交。市場參與者（如公司內的交易單位、客戶或客戶群）可利用 SMP-ID 作識別碼以觸發取消透過一個或多個經紀商執行的自行成交 SMP 買賣盤。
- 持牌法團應確保其持續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並在市場誠信為本的原則下運作。持牌法團應就遵守適用之規則及條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如有需要，香港交易所市場監察部或會對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查詢，以確保其已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政策、程序、及措施/監控的任何變更，使其仍維持適當及有效。

我們謹此指出，本《指引》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指引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